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980　　公司简称：吉华集团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不进行半年度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吉华集团	603980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殷健	沈迪利
电话	0571-22898090	0571-22898090
办公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1766号	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1766号
电子信箱	jhgroup@jihuadyes.com	shendili@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983,581,118.80	5,239,948,085.50	5,239,719,869.94	-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80,011,832.08	4,173,958,281.90	4,174,240,966.95	-2.2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854,650,920.43	1,143,211,143.57	1,143,211,143.57	-2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907,175.45	-14,049,224.46	-14,019,046.23	-16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297,655.58	-47,594,383.29	-47,564,205.06	-1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32,596.92	-40,211,019.36	-40,211,019.36	-58.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2	-0.318	-0.317	减少0.5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2	-0.020	-0.020	-169.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2	-0.020	-0.020	-169.0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76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	196,000,000	0	无	0
杭州辽通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5	33,929,240	0	无	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6	25,600,000	0	无	0
徐杏花	境外自然人	3.63	25,394,000	0	无	0
邵辉	境内自然人	3.6	25,234,866	0	无	0
陈柳瑛	境内自然人	2.51	17,584,000	0	无	0
深圳市前海宏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	11,200,000	0	无	0
张珊珊	境内自然人	1.38	9,694,900	0	无	0
杨泉明	境内自然人	1.26	8,805,029	0	无	0
罗苑生	境外自然人	1.16	8,130,32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锦辉机电控股股东邵伯金与邵辉为父子关系2、杨泉明为锦辉机电控股股东邵伯金配偶的兄弟。 3、徐杏花为锦辉机电控股股东邵伯金兄弟的配偶。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5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2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利用金融机构提供的外汇产品开展以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远期、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和结构性掉期及场外衍生品等业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8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1-6月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的要求，现将2023年1-6月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3年1-6月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元)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元)
染料及中间体	18,894.14	35,287.20	744,245,402.65	38,476.32	38,904.00	960,769,475.06
硫酸	55.88	1,380.99	85,548.06	43,049.87	37,805.89	29,654,976.08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波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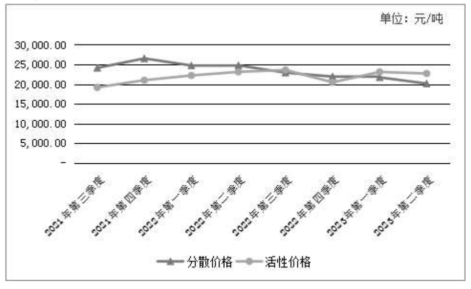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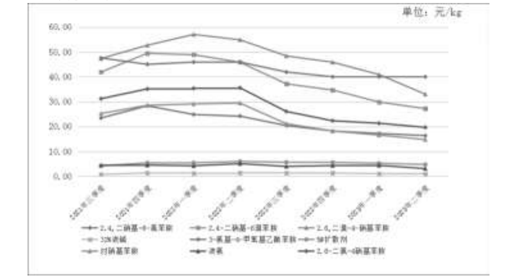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9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出口业务需要大量的外汇交易，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利用金融机构提供的外汇产品开展以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远期、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和结构性掉期及场外衍生品等业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一、衍生品投资概述

（一）合约期限：不超过二年

（二）合约金额：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三）交易对手：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

（四）交易品种：金融机构提供的外汇远期、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和结构性掉期及场外衍生品等业务

（五）流动性安排：衍生品投资以正常的外汇收支业务为背景，投资金额和投资期限与预期收支期限相匹配。

（六）授权：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开展衍生品投资的必要性

公司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随着公司国际贸易业务的不断增长，收入与支出币种的不匹配致使以美元和欧元为主的外汇风险敞口不断扩大，为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需进行衍生品投资，以减少外汇风险敞口。

三、衍生品投资的管理

（一）公司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二）公司已制定《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进行明确规定，以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

（三）公司成立了衍生品投资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公司衍生品投资事务。投资工作小组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

（四）公司投资工作小组成员应充分理解衍生品投资的特点和潜在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投资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

四、衍生品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市场风险：衍生品投资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投资损益；在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投资损益。

（二）流动性风险：衍生品以公司外汇收支预算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三）履约风险：公司衍生品投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券商等大型机构，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其他风险：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衍生品投资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的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发展，需要大量的外汇交易，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保值型衍生品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并且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监控机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发展状况和金融趋势、汇率波动预测以及公司的业务规模，同意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业务。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0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适用日期

2022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或本解释），要求企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决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该解释，并根据准则解释要求，对因适用该 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2023年年初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内容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一）吉华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吉华集团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6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7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单波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提出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特此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7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和《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具体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58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20元，共计募集资金1,72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77,952,830.1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642,047,169.82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564,762.7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32,482,407.0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42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　目		序号	金　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A	163,248.2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75,022.61
	利息收入净额	B2	12,607.48
	已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B3	69,593.4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614.22
	已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C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5,022.6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3,611.50
	已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D3=B3+C3	69,659.2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32,177.9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2,177.92
差异		G=E-F	10,000.00

差异系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已使用10,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于2017年6月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城厢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8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原用于“年产3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81872904479）。项目变更后，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在杭州银行萧山支行开设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30104016001136378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划入上述新的募集资金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办理完成了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安信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06月30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杭州银行萧山支行	3301040160011363788	1,961,465.20	年产10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杭州银行萧山城厢支行	3301040160007437778	4,817,716.63	年产3000 吨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
合　计		6,779,181.83	

截止2023年06月30 日，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序号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4170)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9-2~2023-9-2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118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2-16~2023-8-16
3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宝系列82期收益凭证		3,500.00	2023-6-6~2023-12-5
4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共盈69号收益凭证		5,000.00	2023-2-21~2024-2-21
5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共盈76号收益凭证		5,000.00	2023-6-7~2024-5-30
合计				21,5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2018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变更涉及的募投项目为“年产3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变更的具体事项如下：

变更前后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前	年产3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28,090.24	28,090.24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
变更后	年产10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0	28,090.24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杭州临江高新区新世纪大道1766 号

2.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相关政策要求，以及国内外市场环境和需求发生变化，公司终止实施原项目三“年产11250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和项目四“年产2万吨 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以上项目后，为更好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利息）66,852.20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业的发展，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17年1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8,684,095.24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433号”《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3,248.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1,248.2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022.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2.0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000吨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3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是	28,090.24								不适用	不适用	
年产10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是		28,090.24	28,090.24		14,154.20	-13,936.04	50.39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11250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	项目终止	46,840.00	46,840.00	46,840.00		10,868.41	-35,971.59					是
年产2万吨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终止	26,318.00	26,318.00	26,318.00			-26,318.00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2017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63,248.24	163,248.24	163,248.24		75,022.61	-88,225.6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3000吨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由于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所在沿海化工园区于2019年4月整体停产，截至报告日安全环保政策仍不稳定，故本项目进展不达预期。 年产10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减少整体改造对公司产能影响，项目最终分两期实施，目前一期项目已基本完成，二期项目目前在设计阶段，预计2024年底能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原在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实施的“年产3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在杭州临江高新区新世纪大道1766号实施“年产10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8,684,095.24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433 号)，公司已于2017年度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2023年4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06月30日已使用10,00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 3.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21,779,181.83 元。其中，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定期余额215,000,000.00元，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余额为6,779,181.83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需要陆续投入并统筹规划。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3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28,090.24	28,090.24	—	14,154.20	50.39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28,090.24	28,090.24	—	14,154.2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在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实施“年产3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条件尚不成熟，同时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顺应政府鼓励行业龙头企业盘活存量土地等要素资源，实施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的要求，可有效整合公司现有资源优势，2018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原在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实施的“年产3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在杭州临江高新区新世纪大道1766号实施“年产10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3000吨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由于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所在沿海化工园区于2019年4月整体停产，截至报告日安全环保政策仍不稳定，故本项目进展不达预期。 年产10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减少整体改造对公司产能影响，项目最终分两期实施，目前一期项目已基本完成，二期项目目前在设计阶段，预计2024年底能完成。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内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05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欢迎有意向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于2023年08月29日(星期二)至09月0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ccnew.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0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3年09月05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05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李昭欣先生，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朱启本先生和独立董事张东明女士等公司领导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29日(星期二)至09月0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ccnew.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5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371-69177590

邮箱：investor@ccnew.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证券代码：002474　　公告编号：2023-043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夏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目标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工作。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蒋虎雄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拟设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产品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其他投资等。

上述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设立子公司有利于拓展公司区域业务，进一步稳固和扩大西北地区市场，整合市场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公司整体协调发展；本次投资有利于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存在的风险

设立子公司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政策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和市场风险，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和化解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3-042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于2023年8月15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鲁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3-60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决定使用募集资金119,3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钛业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44）、《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6）。

钛业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及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钛业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00.00万元增加至479,300.00万元。除前述事项外，钛业公司其他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证券代码：002741　　公告编号：2023-046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更新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23年8月28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形成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